

Asia Lib.

J

9

.C4

No. 73

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六三年

第四号 (总第七三号) 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設立第五机械工业部和第六机械工业部
的決議.....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議的通知.....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簽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
条約的決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約.....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設立中国农业銀行的決議.....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
經濟計划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濟計划、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和一九六四
年国家預算初步安排的決議.....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員會工作报告的決議.....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決議.....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員會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決議(草案)的审查報告.....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提案审查委員會关于 提案的审查報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新聞公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任免人員.....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會人員变动情况.....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設立第五机械工业部和第六机械 工业部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二次會議决定設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机械工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机械工业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的通知

各位代表：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四次會議决定：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中旬在北京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會議以前根据各人健康情况和自願原則，可以就地或者到外地視察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 边界条约的决议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六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约，决定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陈毅为全权代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约，本条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阿富汗国王陛下，

为了保证存在于中国和阿富汗两个独立和主权国家之间愉快的友好睦邻关系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决定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等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本着友好合作和互相谅解的精神，正式划定和标定中国和阿富汗在帕米尔地区的边界；

坚信，两国边界的正式划定和标定，将进一步加强这一地区的和平和安全；

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外交部长陈毅；

阿富汗国王陛下特派内务大臣阿布杜·卡尤姆。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之间的边界，从南端高程为五六三〇米的山峰（参考

• 4 (总 56) •

座标約为东經七十四度三十六分、北緯三十七度零三分)起，沿着以塔什科老干河的支流卡拉秋庫尔苏河为一方、阿克苏河的源流和瓦罕河的上游瓦合知尔河为另一方的穆斯塔格山脉的分水岭而行，經過高程为四九二三米的南瓦根基达坂(阿方图称瓦根基山口)、北瓦根基达坂(仅中方图有此名)、西克克吐魯克达坂(仅中方图有此名)、东克克吐魯克达坂(阿方图称卡拉吉勒尕山口)、托克滿素达坂(阿方图称米赫滿育里山口)、沙拉克他什达坂(仅中方图有此名)、克克拉去考勒达坂(阿方图称鉄盖滿苏山口)，到高程为五六九八米的克克拉去考勒峯(阿方图称波万洛什維科夫斯基峯)。

本条所述的全部边界綫，标明在本条約所附的比例尺为一比二十万的中方的中文地图和比例尺为一比二十五万三千四百四十的阿方的波斯文地图上。上述两种地图都附有英文。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沿分水岭和达坂(山口)而行的边界，以分水岭山脊和达坂(山口)的分水綫为边界綫。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同意：

一、本条約生效后，即成立由双方同等人数的代表和若干名顧問所組成的中国阿富汗联合勘界委员会，根据本条約第一条的規定，实地具体勘察两国間的边界并树立界桩，然后起草关于两国边界的議定书并繪制边界地图，詳細載明边界綫的走向和界桩的实地位置。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議定书和边界地图，經双方政府代表签字生效后，即成为本条約的附件，联合勘界委员会繪制的边界地图将代替本条約所附的地图。

三、上述議定书和边界地图签字后，中国阿富汗联合勘界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終止。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两国边界正式划定后，如果发生任何边界爭議，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五 条 本条約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条約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波斯文

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陈毅

(签字)

阿富汗王国

全权代表

阿布杜·卡尤姆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决议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六次会议批准设立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 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一九六三年 国家預算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 初步安排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計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

• 6 (总 58) •

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家预算草案和预计执行情况、一九六四年国家预算初步安排的报告。

大会批准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计划和一九六三年国家预算，批准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计划。大会批准一九六四年国家预算的初步安排，并且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一九六四年国家预算草案编成以后，对一九六四年的国家预算，连同一九六三年的国家决算，进行审查和批准。

大会满意地指出，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指引下，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战线上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我国的国民经济按照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已经战胜了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由于别人片面破坏协议、撤退专家的背信弃义行为给我们造成的经济困难。我们还纠正了具体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我国的国民经济已经开始全面好转。

我国自力更生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国工业规模和生产数量都有了增长，特别是在品种和质量方面有了跃进的发展。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独立自主的巩固的工业基础。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越来越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人民公社的集体经济已经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今年比去年好，一个农业生产的新高潮，正在形成和发展着。

在我国国民经济的其他各个战线上，在科学、文教事业和国防建设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许多新的成就。

大会还满意地指出，我国在国际事务方面，同国内工作一样，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孤立中国的阴谋，遭到了可耻的失败。我国在全世界人民中的声望，进一步提高了。我们的朋友和同志遍于全世界。

大会认为，我国人民当前的任务，是要进一步贯彻执行既定的正确方针，努力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四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实现国家预算，争取国民经济情况的进一

步全面好轉。我們应当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開展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和增產節約運動，加強調查研究，加強幹部同群眾的聯繫，貫徹執行群眾路線，繼續糾正工作中存在的缺點和錯誤，爭取在階級鬥爭、生產鬥爭和科學實驗方面取得新的勝利和新的成就。

全國各族人民在毛澤東思想指導下偉大的革命的團結，是戰勝一切困難、取得更大勝利的保證。大會號召，全國各族的工人、農民、知識分子和其他勞動人民，各民主黨派和民主人士，愛國的民族資產階級分子，愛國僑胞，進一步緊密地團結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周圍，奮發圖強，自力更生，為把我國建設成爲一個具有現代農業、現代工業、現代國防和現代科學技術的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而奮鬥，爲世界和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會主義的偉大事業而奮鬥。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四次會議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工作報告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批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〇八次会议通过

各位代表：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案三十二项，通过任免案三百九十四起。

在国际事务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支持朝鲜最高人民会议为迫使美军撤出南朝鲜、实现朝鲜和平统一给世界各国议会的信的决议。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决定任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的全权代表。在第六十八次会议上，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在第七十次会议上，决定任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的全权代表。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决定任命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的全权代表。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的决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噶尼喀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条约。在第一百零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富汗王国边界条约的决议。常务委员会应邀分别组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于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三日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六二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一日访问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常务委员会接待了访问我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代表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会代表团、坦噶尼喀国民议会亚当·萨皮·姆克瓦瓦议长、尼泊尔

王国全国評議會代表团；接待了路經我国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代表团、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會議代表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作国会代表团。

在制定法令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六十九次會議上，批准了云南省丽江納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在第九十一次會議上，通过了关于特赦确实改恶从善的蔣介石集团、伪滿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的决定；批准了商标管理条例；批准了西藏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条例。在第一百零二次會議上，修正通过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軍官服役条例。在第一百零八次會議上，通过了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时间的決議（草案），提請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申議。

在听取工作报告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五十四次會議上，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彭真副委员长关于訪問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在第五十五次會議上，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民族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在第五十七次會議上，听取了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利工作的报告。在第五十八次會議上，听取了农业部关于当前农业生产情况的报告。在第五十九次會議上，听取了农垦部关于全国国营农場情况的报告。在第六十次會議上，听取了国务院陈毅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关于解决老撾問題的扩大的日内瓦會議情况的报告。在第六十一次會議上，听取了外交部有关国际情况的报告。在第六十二次會議上，听取了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关于毛泽东著作的翻譯、出版和发行情况的报告。在第六十三次會議上，听取了中央气象局关于气象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第六十四次會議上，听取了体育运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在第六十五次會議上，听取了文化部关于文物工作的报告。在第六十六次會議上，听取了化学工业部关于化学工业当前的生产和支援农业、輕工业等情况的报告。在第六十七次會議上，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彭真副委员长关于訪問越南民主人民共和国的报告。在第六十八次會議上，听取了輕工业部关于輕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在第六十九次會議上，听取了紡織工业部关于紡織工业当前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第七十次會議上，听取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关于中印边界問題的报告，并且进行了討論，一致批准周恩来总理的报告。在第七十一次會議上，听取了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手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在第七

十二、七十三、七十五次會議上，听取了化学工业部关于我国化学工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在第七十四、七十七次會議上，听取了对外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第七十六次會議上，听取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工作报告。在第七十九、八十次會議上，听取了邮电部关于当前我国邮电通信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第八十一、八十二次會議上，听取了农业机械部三年来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第八十三、八十四次會議上，听取了铁道部关于铁路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第八十七、八十八次會議上，听取了石油工业部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第八十九、九十次會議上，听取了交通部关于交通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第九十二、九十三次會議上，听取了地质部工作情况的报告。在第九十四次會議上，听取了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体育运动的报告。在第九十五、九十六次會議上，听取了第一机械工业部的工作报告。在第九十七次會議上，听取了国务院陈毅副总理关于刘少奇主席訪問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緬甸联邦、柬埔寨王国、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报告。在第九十九次會議上，听取了国务院李富春副总理关于第二个五年計劃后两年的調整計劃和計劃执行情况的报告，在第一百次會議上，听取了国务院李先念副总理关于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国家决算的报告，并且分組討論了这两个报告。在第一百零一次會議上，听取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关于国内外形势的报告，并且根据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的授权，批准了国务院李富春副总理、李先念副总理的报告，批准了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国家决算。在第一百零五次會議上，听取了常务委员会林枫副委员长关于刘少奇主席訪問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

在国家机构方面，常务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會議上，批准国务院将交通部所屬中国民用航空局改为国务院直屬局，并改名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在第五十五次會議上，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房产管理局。在第九十七次會議上，决定設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全国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編制委员会。在第一百零二次會議上，决定設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机械工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机械工业部。在第一百零六次會議上，批准国务院設立中国农业銀行。

在任免国家工作人員方面，經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的十七起，經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免职的十一起，經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二十

二起，經常务委员会免职的二十二起，經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二百一十起，經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的一百一十二起。

常务委员会在第七十六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和延期举行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決議。在第九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改期召开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的決議。在第一百零三次、一百零四次会议上，决定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在十一月中旬召开。

现将常务委员会从一九六二年四月至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历次会议通过的決議案和任免案附后，請各位代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注：常务委员会从一九六二年四月至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历次会议通过的決議案和任免案，已在本公报总第六十七号至七十二号刊登过，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的指引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各方面都取得了伟大成就。在人民公社、工矿企业、科学文教卫生事业、人民武装部队以及社会主义事业的其他各个战綫上，都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和模范人物。为了更好地反映我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中的新面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充分地发揚民主、加强民主集中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团结各族人民，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全面大跃进和爭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对

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時間決議如下：

(一) 各省、自治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四十万人选代表一人。

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額总額不得少于十人。

直辖市、人口在三十万以上的工业城市和人口不足三十万但产业工人及其家屬人口在二十万以上的工业城市、工矿区和林业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五万人选代表一人。

(二) 全国各少数民族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百人。

(三)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二十人。

(四) 华侨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由归国华侨中选举。

(五)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在一九六四年九月底以前完成。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 选举問題的決議(草案)的审查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案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小組討論中提出的意見，审查了“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決議(草案)”，和彭真副委员长代表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說明，一致表示同意。

法案委员会认为，在我們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幅員辽阔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为了使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更好地反映我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

义建設中的新面貌，更好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揚民主，加强民主集中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更好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調动一切积极因素，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适当地扩大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額，是完全必要的。建議大会通过这个決議，批准彭真副委員長所作的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 提案的审查报告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共收到代表提案一百七十二件。其中工业、交通、劳动方面的九十二件，农业、林业、水利、畜牧方面的三十一件，財政、金融、貿易方面的八件，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方面的三十九件，政法方面的二件。

提案审查委员会分設了五个专业审查組。所有提案，都先經有关的专业审查組进行研究，然后由委员会全体會議逐案審議，提出审查意見。

提案审查委员会认为，这些提案表明，在毛泽东思想光輝的照耀下，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指引下，全国人民紧密团结，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更加发揚；对于繼續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經济的总方針，对于胜利地完成和超額完成一九六四年的国民經济計划，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为此，建議把这些提案全部交給国务院切实进行处理，并且在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以前，作出处理情况的报告。

現在把提案审查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提案和提案审查意見（草案）”提請審議。

（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提案和提案审查意見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會議新聞公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十二月三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大会的共有一千零一十二位代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副主席董必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員长朱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中共中央总書記邓小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員长郭沫若、黄炎培、彭真、李維汉、陈叔通、賽福鼎、程潜、何香凝、刘伯承、林枫，国务院副总理邓子恢、賀龙、陈毅、烏兰夫、李富春、李先念、聶荣臻、譚震林、罗瑞卿，最高人民检察院檢察长张鼎丞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了这次會議。

列席这次會議的有：国务院各部負責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檢察长，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級将領。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會議的全体政协委员，也列席了这次會議。

这次會議，先后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計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代表国务院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草案的报告》，国务院副总理兼財政部长李先念代表国务院作的《关于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草案和預計执行情况、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初步安排的报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了书面的工作报告。會議还听取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員长兼秘书长彭真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的《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說明》。

會議討論了当前的国际形势和国内形势，审查了政府的两个工作报告，討論了第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的問題。在全体會議上发言的代表，共有二百四十八人。

周恩来总理在十二月二日的會議上，就当前国内外的形势和任务作了讲话，并且解答了代表們在討論中提出的問題。

十二月三日下午，會議通过決議，批准一九六三年国民經济計划和一九六三年国家預算，批准一九六四年国民經济計划和一九六四年国家預算的初步安排。

會議还批准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了預算委员会关于国家預算的审查报告，通过了提案审查委员会的提案审查意見。

會議通过了关于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和选举問題的決議，并且批准了彭真副委员长所作的关于选举問題的說明。

大会滿意地指出，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在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的指引下，团結一致，艰苦奋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各个战綫上取得了輝煌的胜利。

我国的国民經济，在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針的指导下，在近年来的調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們已經战胜了連續三年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由于别人片面破坏協議、撤退专家的背信弃义行为給我們造成的經济困难。我們还糾正了具体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設的丰富經驗。我国的国民經济已經开始全面好轉。

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的自力更生的方針，已經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国工业規模和生产数量有了滿意的增长，特别是产品的品种、质量方面有了跃进的发展。我国已經初步建立起独立自主的巩固的工业基础。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越来越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人民公社的集体經济已經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情况，去年比前年好，今年比去年好。一个农业生产的新高潮，正在形成和发展着。

在我国国民經济的其他各个战綫上，在科学、文教事业和国防建設等方面，也都取得了許多新的成就。

大会还滿意地指出，我国在国际事务方面，同国内工作一样，也取得了巨大的成

就。中国在国际上的声望日益提高，影响日益扩大。美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以及现代修正主义者联合一起妄图孤立伟大中国人民的一切阴谋，已经遭到并将继续遭到可耻的失败。日益孤立的是美帝国主义、各国反动派和现代修正主义者。中国人民同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人民以及全世界各国革命人民的团结更加紧密了，我们的朋友和同志遍于全世界。整个国际形势继续向着有利于我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方向发展。

这次会议着重指出了我国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的重大意义。现在，我国的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了，我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力量，从来都没有像今天这样强大。

我国自力更生力量的加强，集中表现在许多重要建设工程已经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起来。由我国自己设计和自己制造设备的、全部建成和部分建成投入生产的大中型工业项目，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有四百一十三个，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有一千零一十三个。

目前，我国已经能够自己设计许多大型的、现代化的工业企业，包括年产量在一百万吨以上的钢铁厂、煤矿和炼油厂，装机容量六十多万瓩的水电站，年产氮肥十万吨的化学肥料厂，等等。

原料、材料和燃料的品种有了很大增加，大型和精密的机器设备的制造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一九六二年同一九五七年比较：我国生产的钢、钢材和有色金属的品种，都分别增加了一倍以上；石油的品种增加了近两倍；机床的品种增加了将近一倍半。在设备方面，现在已经能够自己成套生产和成批生产的有：大型的高炉和平炉设备，大型的合成氨设备、煤矿竖井设备和水力、火力发电设备，以及精密的机床，等等。我国需要的石油，过去绝大部分依靠进口，现在已经可以基本自给了。

我国开始建立了一支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队伍。到一九六二年底，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的人数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百分之七十。

我国已经取得的这些重大建设成就，证明了自力更生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自力更生的方针，既是爱国主义的，又是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实行自力更生的方针，有利于增强本国的经济力量和国防力量，有利于不断扩大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相互支援，更好地履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主义义务。

會議指出，一九六三年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的執行情況是良好的。

今年，我國北方和南方有一部分省、區，遭受了特大的洪水災害或長期的嚴重乾旱。但是，由於全國人民的努力，由於人民公社發揮了巨大的威力，全國總起來說，農業生產仍然取得了一個比較好的收成，糧食產量比去年又有增加，主要經濟作物的產量有了較大幅度的增長。

今年工業生產將全面超額完成計劃。鋼、原油、化學肥料、農藥、拖拉機、氮肥設備、電站設備、汽車、自行車、棉紗、化學纖維、捲煙等產品的產量，都將比一九六二年有較大的增長，其中有許多產品將增長百分之二十以上。工業產品的質量進一步有所提高，品種進一步有所增加。

交通運輸和郵電事業也有了發展。基本建設規模比一九六二年有所擴大。

一九六三年的市場情況有了顯著的好轉，商品供應是增加的，商品價格是下降的。社會商品零售總額將超過計劃。對外貿易計劃也將超額完成。

一九六三年，有百分之四十的職工增加了工資；獎勵金的數量也增加了。

科學、文化、教育、衛生、體育事業，也都有了發展。

一九六三年的國家財政預算，收入和支出都將超過原定的計劃，可以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結餘。

一九六三年，我國繼續償還了向蘇聯的各項借款和應付利息。自一九五〇年以來，我國向蘇聯所借的外債和應付利息，現在絕大部分都已償還，剩下的一小部分將按照協定在一九六五年年底以前全部還清。

我國國民經濟開始全面好轉的事實，徹底粉碎了帝國主義和各國反動派所謂“中國在經濟上正越來越陷入無情的螺旋形下降的情況中”等等的胡說。

會議討論了一九六四年國民經濟計劃和一九六四年國家預算的初步安排。會議認為，一九六四年應當進一步貫徹執行以農業為基礎、以工業為主導的發展國民經濟的總方針，按照把整個國民經濟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礎上的要求，努力作好各方面的工作，爭取國民經濟情況的進一步全面好轉。

一九六四年發展國民經濟的任務是：

第一，爭取農業生產有一個更好的收成，在保證糧食繼續增產的同時，爭取棉花、

油料、糖料、烤烟、麻类、蚕茧、茶叶等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有较多的增产；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争取林业、畜牧业、副业和渔业都有适当的发展。

第二，争取工业生产在提高技术、改进质量、增加品种的基础上继续稳步上升。

第三，加强基础工业、农田水利工程和国防工业的建设。

第四，努力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物资消耗，降低成本，节约支出。

第五，扩大城乡物资交流，适当地进一步地改善城乡人民的生活。

第六，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文教卫生事业的质量，根据需求和可能，有重点地稳步地发展数量。

第七，做好财政、银行工作，加强财政和信贷的管理，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潜力，增加收入，扩大社会主义积累；继续克勤克俭，精打细算，有重点地节约地使用资金，保证财政收支当年平衡，并且略有结余。

会议确定了一九六四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具体任务和主要指标。

会议认为，为了进一步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应当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会议指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毛泽东主席指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在进行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同时，决不能忽视阶级斗争。必须不断地用无产阶级思想来教育和武装劳动人民，在政治战线上，在经济战线上，在文学、艺术和意识形态的一切领域中，克服和防止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

会议强调指出，应当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制度，坚持调查研究的优良作风，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一切重要的工作，都应当采取蹲点、典型试验和逐步推广的工作方法，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把工作做得更细致、更踏实。

会议指出，每个企业，每个事业单位，每个人民公社，都应当深入地把增产节约运

动开展起来。所有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和机关、团体、学校的全体人员，要更好地树立起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事业、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良好风气。发扬这种风气，我们就可以更好地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方针，我们的事业就会得到更快的发展，我们的国家就会更加昌盛起来。

这次会议决定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将比第二届代表的名额扩大一倍多。这是为了同我国国家大、人口多的情况相适应，为了同近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发展的情况相适应，为了反映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日益巩固和发展的情况，为了使各个战线上大批涌现的各民族优秀人物能够被选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扩大以后，将会使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更好地反映我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新面貌，更好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扬民主，加强民主集中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更好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争取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胜利。

会议在通过的决议中，对各方面代表名额的增加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在一九六四年九月底以前完成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大会号召，全国各族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爱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分子，爱国侨胞，进一步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周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世界和平、民族解放、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六三年九月四日

任命耿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一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三年九月六日

任命张灿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謝甫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

邱創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机械工业部部长；

方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机械工业部部长。

一九六三年十月五日

任命柯柏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丹麦王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免人員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

张 苏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檢察委员会委員；

洛桑次誠为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院长，张少通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

免去惠毅然的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院长的职务，賈仰周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的职务。

批准任命：

曹志学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員；

王庆芝、王作臣、王唯一、刘志恒、朱庆荣、宋文天、李永田、张同印、苗士俊、赵遵堂、范金泉、徐永德、郭殿石、甄茂友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于存之、陈森琴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批准免去吳敬榆的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

田焰、李仁真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

李中林、荣致芳、郭海龙、賈連起、魏同德为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檢察員。

批准任命：

罗亦經为最高人民检察院軍事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銳、陈泽三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郭进庭、买买提吐尔逊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朱令一、张鴻烈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

陈鑑、呂毅、秦群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

批准免去：

王良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任民杰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检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黄銳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員的职务，王家驥、沈万祥的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罗荣桓副委员长（军队选出的代表）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逝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辽宁省选出的刘立富代表于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八日逝世。

浙江省选出的徐赤文代表于一九六三年七月四日逝世。

上海市选出的李福祥代表于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一日逝世。

四川省选出的卢子鹤代表于一九六三年八月十五日逝世。

上海市选出的史慕康代表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二日逝世。

河南省选出的嵇文甫代表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逝世。

山东省选出的陈孟元代表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逝世。

福建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日撤销周菊珍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四号(总第七三号)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全年定价：一元

本刊代号 2—275